

长沙市望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望市监案字〔2022〕214号

当事人：长沙市望城区高塘岭镇新兴商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30112MA4LW6KA3C

经营者：郭勇

身份证号码：[REDACTED]

经营场所：长沙市望城区高塘岭街道宝粮中路149号

2022年4月8日，本局执法人员接到群众举报，称其2022年3月8日在长沙市望城区高塘岭街道宝粮中路149号的长沙市望城区高塘岭镇新兴商行购得净含量50克“蓬莱阁”早春香绿茶一包，其生产日期为2020年8月02日，保质期为18个月，已超过保质期，及净含量100克“蓬莱阁”石门云雾绿茶一包，其生产日期为2019年11月10日，保质期两年，已超过保质期。通过举报人提供的投诉举报材料及付款凭证，执法人员于2022年4月8日到现场检查发现该店货柜上有举报人举报的净含量50克“蓬莱阁”早春香绿茶6包，其生产日期为2020年8月02日，保质期为18个月，已超过保质期，执法人员依法扣押。当事人对于销售超过保质期的食品予以确认。

现查明：①当事人于2020年12月22日从长沙高桥大市场购进10袋“蓬莱阁”早春香绿茶（净含量：50克），生产日期标为2020年8月02日，保质期为18个月。购进价格为6元/袋，

销售价格为 10 元/袋。2022 年 3 月 8 日销售 1 袋，已超过保质期。货值金额 10 元，违法所得 10 元。②当事人于 2020 年 12 月 22 日从长沙高桥大市场购进 10 袋“蓬莱阁”石门云雾绿茶（净含量：100 克），生产日期标为 2019 年 11 月 10 日，保质期两年。购进价格为 5 元/袋，销售价格为 8 元/袋。2022 年 3 月 8 日销售 1 袋，已超过保质期。货值金额 8 元，违法所得 8 元，合计货值金额 18 元。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 1、当事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和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2 页），证明为长沙市望城区核准登记个体经营户；
- 2、经营者郭勇身份证复印件，证明经营者的基本情况；
- 3、举报人提供的投诉举报材料及付款凭证（6 页），证明投诉举报人的举报内容及证据；
- 4、现场笔录及照片（5 页），证明执法人员现场检查情况；
- 5、实施强制措施决定书、财物清单（编号：20220408001 号），证明执法人员现场发现超过保质期食品依法采取的强制措施；
- 6、2022 年 4 月 11 日对当事人的询问笔录（2 页），证明当事人的违法情况。

本局对本案当事人有利和不利的证据进行了充分的收取，所有证据均经本案当事人签字确认，并且具有关联性能相互佐证，本案所有证据均已由当事人发表意见，全部查证属实，且案件证据具有真实性、合法性、关联性，本局依法予以采信。

本局于 2022 年 4 月 25 日向当事人送达了望市监听字〔2022〕

161号《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在法定期限内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和要求听证。

本局认为：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十）项：“禁止生产经营进行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十）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规定，属于销售超过保质期食品的违法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五）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不构成犯罪的，有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五）生产经营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规定。鉴于当事人能够积极配合，态度较好，并能及时中止违法行为且未造成实际危害后果，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的规定。本局决定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并作出如下处罚：

没收超过保质期净含量50克“蓬莱阁”早春香绿茶6包，生产日期：2020年8月2日，保质期：18个月；

没收违法所得 18 元，处罚款 5000 元，共计 5018 元，上缴国库。

当事人应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中国建设银行望城支行（收款人：长沙市望城区财政局汇缴专户，帐号：[REDACTED]，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望城支行），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没款的，本局每日将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四条的规定，经催告后仍未履行义务的，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可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长沙市望城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向长沙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诉讼。

长沙市望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 年 6 月 23 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